通 知

 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

 聯絡人：顏全震

 連絡電話：271-7151

主旨：本校師生拍攝檢舉校園車輛違規照片，可列為違規告發依據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1. 依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2. 本校師生在校園內發現車輛違規之情事，以拍攝照片親送或E-mail檢舉的照片，可做為告發的依據。
3. 並請填寫「校園車輛檢舉違規申報單」(附件)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4. 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電洽駐警271-7151。

此致

 各單位

車輛管理委員會 敬啟

|  |
| --- |
| 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車輛違規檢舉申報單 |
| 日期、時間 |  年月日時分 |
| 地點 | □蘭潭校區 □民雄校區 □新民校區 □林森校區地點簡述：  |
| 車輛牌照 | □汽車□機車 | 車牌號碼 |  |
| 違停地點全景照片(含車牌) |  |
| 填單人 |  |
| 備註 | 1. 違規舉發以一案一罰並以七日內為舉發時效。
2. 親送或E-mail：pldll@mail.ncyu.edu.tw。
3. 檢舉人將予以保密。
 |